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竞价交易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信科技”）于2020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恒歆”）因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8,000,200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4,000,100股），且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不超过8,000,200股），且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进行。

2020年1月22日，海富恒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1月22日至2020年2月11日，海富恒歆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100股，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且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收到了海富恒歆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竞价交易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 总股本比例
海富恒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1	41.74	258,000	0.0645%
海富恒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7	40.63	398,500	0.0996%
海富恒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18	41.37	649,993	0.1625%
海富恒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0	39.93	250,000	0.0625%
海富恒歆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1	40.24	443,500	0.1109%
合计	-	-	-	1,999,993	0.5000%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宇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海富恒歆持有的宇信科技股份。上表中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生的交易已在公司 2020 年 2 月 13 日的公告中披露过，故下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及比例已扣除该笔交易。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富恒歆	17,733,820	4.4333%	15,991,827	3.9979%

注：海富恒歆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海富恒歆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海富恒歆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海富恒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海富恒歆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海富恒歆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竞价交易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